

# 信息产业园 D-04-2a 地块标准厂房电梯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信息产业园 D-04-2a 地块标准厂房电梯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4-G1-990782+GZSH

甲方：桂林高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人）

乙方：广西汇之兴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①数量	单位	②单价(元)	③小计金额(元) = ①×②
1	有机房客梯	杭州西奥	Xmodel 3 1050kg/1 .0m/s 6/6/6	杭州西奥 电梯有限 公司	4	台	176500	706000
2	有机房客梯	杭州西奥	Xmodel 3 1050kg/1 .0m/s 4/4/4	杭州西奥 电梯有限 公司	2	台	169000	338000
3	有机房货梯	杭州西奥	XO-HTVF 3000kg/0 .5m/s 5/5/5	杭州西奥 电梯有限 公司	3	台	264000	792000
4	有机房货梯	杭州西奥	XO-HTVF 3000kg/0 .5m/s 5/5/6	杭州西奥 电梯有限 公司	1	台	284000	284000

5	有机房货梯	杭州 西奥	XO-HTVF 3000kg/0 .5m/s 4/4/5	杭州西奥 电梯有限 公司	2	台	284000	568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 (大写) 贰佰陆拾捌万捌仟圆整 (¥2688000.00元)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 合同的总金额(含税开发票)为: (大写) 贰佰陆拾捌万捌仟圆整 人民币 (¥2688000.00元)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 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 乙方提供货物的保修期为 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免费保修期 24 个月。在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 乙方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乙方保证对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享有完全的处分权。

4. 乙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产品在合同期内拥有完全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授权, 对于所涉及的第三方知识产权予以了充分的尊重和保护, 乙方为本合同所提供的相关产品均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瑕疵, 否则乙方应对甲方因使用乙方产品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知识产权索赔要求、诉讼或其他侵权指控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乙方应当执行。
3. 产品（含包装）运抵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以及全部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4. 使用中文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5.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期：我公司保证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地点：桂林市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 1、初步验收：

(1) 出厂检验：交货时，成交供应商应随同货物提供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

(2) 安装调试检验：货物到达后，由甲方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基本质量和数量的验收（但不作为最终合格的保证），电梯安装调试（包括整机性能测试）过程，乙方应作详细检验记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制造厂产品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检验记录应提交给甲方。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2、最终验收：

(1) 电梯安装调试结束后，由甲方负责联系质量技术监督局等部门，进行联合验收并办理准用许可证，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提供满足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的所有验收资料，待验收合格后，才可向甲方申请剩余合同款。若未按照要求完成验收并提供材料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合同款。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出具的《电梯使用标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作为最终验收证明文件和依据。

(2) 甲方可根据法律采用必要的方式来鉴别或有权聘请专家进行主要部件核查及现场验收，若出现弄虚作假情况，一经查实，甲方将予以退货或换货，并将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且投标人承担一切因违法违规造成的法律后果及责任。

####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移交至维保阶段；培训地点：项目现场。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保修期为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低于采购要求的时间，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全部负担。

####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货到现场后经采购人初验合格且资料齐全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安装完毕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取得相关证件并正常使用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7%；余下 3% 在质保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无息）。中标人须在要求采购人支付每期合同款时，向采购人开具本次付款金额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报价表、技术响应表、商务响应表；
4. 产品主要配置/零部件清单
5. 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实施方案；
6.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壹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名称（公章）  
桂林高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2024年10月21日



乙方（公章）：  
广西汇之兴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彭杏贞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978652456  
开户名称：  
广西汇之兴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银行账号：6600 0001 3297 7000 19  
日 期： 2024年10月21日

